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123
2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A/C.2/36/L.72 号文件所载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

定提出的说明

UN LIBRARY
DEC 2 1981
UN/SA COLLECTION

1. 按照 A/C.2/36/L.7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拨供更多和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能够在分区域一级履行其一般方案编制、研究和组织会议等领域的工作方案。秘书长了解这一段，并参照序言部分最后两段，表示决议草案的用意是将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置于联合国的经常方案和预算之内。

一、背景

2. 如大会在上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所注意到的，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1977年3月1日通过的第 311 (XIII)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规定，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

决定“设立若干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取代各联合国多国学科间发展咨询小组”。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中，部长会议“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76年为维持发展咨询小组计划提供财政资源，及同意提供财政援助直到1981年为止，表示感谢”。在第9段中，部长会议更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设立和经营各中心在环境许可下，尽速提供更多的资源；在第10段中，会议请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和其他类似的多国性和区域性发展金融机构，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为执行各中心拟订的项目动员财政资源方面合作。

3. 关于通过上述决议的背景，可回顾在1962年非洲经委会在非洲设立了四个分区域办事处以分散委员会的活动和增进效能。由非洲经委会经常预算供资的各中心遭受到资源短缺的阻碍。1968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非洲经委会的报告促请对各办事处的需要重新估计，而1975年联检组报告称它们的资源“显然不足”，因为四个办事处加起来只有九名专业工作人员。1975年报告称，各办事处似乎没有自己的工作方案，无能力从事实质性研究，这种研究仍然是非洲经委会总部的责任。此时各分区域办事处已渐被各联合国多国学科间发展咨询小组（发展咨询小组）取代，只有丹吉尔分区域办事处例外，仍然存在。在非洲设立了三个这样的小组，最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后来主要由开发计划署供给经费，以提供分区域一级的服务。一个非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联合评价团在1975年指出需要发展咨询小组担任执行任务，这能更好地反映各有关会员国的需要，它也指出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不足，是对发展咨询小组工作的最严重限制因素。鉴于这些困难，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在1977年决定设立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取代非洲经委会之内的各分区域办事处和发展咨询小组，将其工作方案与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合并，并有它们自己的政策机构来拟订和监督各中心的活动。因此在1977—1978年间设立了5个发展咨询小组：一个在卢萨卡（赞比亚），包括东部和南部非洲18个国家；一个在言塞尼（卢旺达），包括大湖社区3个国家；一个在雅温

得(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包括中部非洲和邻近岛屿的7个国家；一个在尼亚美(尼日尔)，包括西部非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各会员国)的16个国家，一个在丹吉尔(摩洛哥)，包括北部非洲6个国家。前四个中心各有一个由发展部长组成的决策机构，和一个由规划部秘书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制订、监督中心的业务，并为其动员资源和政治的支助。北非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将由一个全权代表理事会管理，该理事会至今还未开过会。

二. 目前情况

4. 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指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自从各中心设立以来便提供财政资助。在编制方案概算时, 据估计开发计划署将为此目的在今后的两年期提供为数5, 617, 700美元的资源。¹ 预期该款细目如下:

<u>项目名称</u>	<u>美元</u>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卢萨卡(RAF/76/024)	1, 661, 602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尼亚美(RAF/76/025)	1, 673, 914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吉塞尼(RAF/77/023)	1, 079, 646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雅温得(RAF/76/026)	1, 202, 498
共计:	5, 617, 660
按百位数四舍五入:	<u>5, 617, 700</u>

除其他事项外, 这些资源被指定作为下列职位的经费: (a) 卢萨卡: 2名L-5, 6名L-4, 3名L-3和12名当地雇用人员; (b) 尼亚美: 1名L-5, 5名L-4, 3名L-3和11名当地雇用人员; (c) 吉塞尼: 1名L-6, 1名L-5, 2名L-4, 1名L-3, 1名L-1和6名当地雇用人员; (d) 雅温得: 1名L-5, 4名L-4, 2名L-3和15名当地雇用人员。另一方面, 又预定丹吉尔分区域办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6号》(A/36/6), 第一卷, 第四部分, 第13款, 表13.8(2)(c)中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

事处的资源，包括1名D-1，1名P-4，1名P-3和6名当地雇用人员，将继续从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不过，秘书长已获得非正式建议，面临着预期在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1982-1986年间非洲区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削减，非洲经委会根据其工作方案的优先程度，已同意一项安排，即开发计划署将在1982年提出一笔最后捐款170万美元，作为所有中心的经费，从而在该年逐渐结束四个有关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三、秘书长的建议

6. 在分区域一级能够执行的各种职务的简要叙述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非洲经委会指出的有关需要在1982—1983两年期内所需费用将达\$2,005,000, 其细分数额如下:

	<u>\$</u>
常设员额	1,081,200
临时助理人员	179,700
一般人事费	238,700
工作人员前往会议工作旅费	80,200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126,700
电信费	73,000
杂项事务	62,000
用品和材料	93,000
家具和设备	<u>70,500</u>
共计	<u>2,005,000</u>

常设员额的经费(\$1,081,200)打算用来开支下列员额费用:

	<u>D-1</u>	<u>P-5</u>	<u>P-4</u>	<u>P-3</u>	<u>当地雇佣 人员</u>	<u>共计</u>
卢萨卡	1	1	1	1	2	6
吉塞尼	1	-	1	-	1	3
尼亚美	1	1	1	1	2	6
雅温得	1	-	1	1	1	4
共计	<u>4</u>	<u>2</u>	<u>4</u>	<u>3</u>	<u>6</u>	<u>19</u>

7. 但是有几点尚需澄清。首先是需要把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归入非洲经委会的经常机构，上文第三段内提到的政府间系统也是如此。第二需要定出明确标准来划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经常工作方案与其业务活动之间的区别，和经常预算与预算外资源之间的相对分别；可用来编写本报告的时间有限，因此不容许在这方面得出确定的结论。

8. 鉴于此种不确定情形，现建议一种两期办法。第一期包括1982年。这期内将设置10员额（6名专业职类人员和4名当地雇佣人员），那就是每一中心有一名专业人员任主任和一名当地雇佣人员任支助工作人员，而卢萨卡和尼亚美两中心各增加一名专业员额以备在此两中心各设方案干事一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因此从1982年1月1日起归入本组织的经常方案和预算范围，其常设员额如下：

	<u>D-1</u>	<u>P-5</u>	<u>P-4</u>	<u>P-3</u>	<u>P-2/1</u>	<u>专业人员 共计</u>	<u>当地雇佣 人员</u>	<u>共计</u>
卢萨卡	1	-	1	-	-	2	1	3
吉塞尼	-	1	-	-	-	1	1	2
尼亚美	1	-	1	-	-	2	1	3
雅温得	-	1	-	-	-	1	1	2
共计	2	2	2	-	-	6	4	10

9. 1982年期间将编写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内所述的报告。在编写这项报告时，秘书长应考虑到：

- (a) 不久将由开发计划署发出的关于每一中心的评价报告的结论；
- (b) 目前正在最后完成期中的联合检查组关于非洲经委会的报告；
- (c) 行政管理处的建议，该处关于非洲经委会的报告已于1981年9月发出了。

10. 根据上述的和一切其他有关的情况，秘书长拟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内建议更确切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经常预算员额。

11. 按上述情形估计，如大会通过 A/C. 2/36/L. 7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1982 年内所需增加资源将不超过 \$ 650,800，其分配如下：

	\$
常设员额 (2D-1, 2P-5, 2P-4 和 4LL)	309,200 ^{a/}
一般人事费	154,600 ^{a/}
临时助理人员	42,000
工作人员前往会议工作旅费	19,000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30,000
电信费	17,000
杂项事务	17,000
用品和材料	25,000
家具和设备	<u>37,000</u>
共计	<u><u>650,800</u></u>

a 因为没有标准薪金费用可适用于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四个所在地，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是按亚的斯亚贝巴费率计算的。

附 件

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每一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在实务领域内执行的主要职务，与技术合作活动不同，可摘要如下：

(a) 组织官员级和部长级的政策机构年度会议以便拟订分区域办法作为对非洲经委会发展战略的投入资料；

(b) 按照每一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政策机构的决定或要求，并与非洲经委会各实务司合作及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协作，从事于各种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内纯属分区域性质的研究，特别是可促进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研究；

(c) 组织政府间专门会议审议上述研究的报告然后向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政策机构提出所得的结论；

(d) 按照非洲经委会第311(XIII)号决议援助有关分区域的一切方案编制工作；

(e) 收集和传播经济和社会部门内与分区域有重要关系的资料；

(f) 编写执行秘书的两年期报告所需的关于分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的必要投入资料。
